

证券代码：872845

证券简称：万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45	万淇股份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陈昱申、储可凡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为：2025-003）及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担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7)

(九)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9)

(十)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8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女士 地址：江苏南通海安南海大道中 268 号 电话：0513886983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